

大家好，殴义平台网站冻结怎么办相信很多的网友都不是很明白，包括殴亿平台也是一样，不过没有关系，接下来就来为大家分享关于殴义平台网站冻结怎么办和殴亿平台的一些知识点，大家可以关注收藏，免得下次来找不到哦，下面我们开始吧！

本文目录

1. [P2P网贷当事人 "踩雷"后你该怎么做](#)
2. [法院学术论文范文](#)
3. [网贷不还会怎样](#)
4. [住宾馆不到24小时就叫走可以投诉吗](#)
5. [网贷还不上会有什么后果](#)

P2P网贷当事人 "踩雷"后你该怎么做

"只要本钱能回来,不投P2P了,再也不投了。"

P2P投资人梁亮（化名）对零壹财经说。

2015年的时候，梁亮将自己本打算买车的10多万块钱投资了e租宝，只因看到了e租宝曾在央视投放广告，觉得高利又安全。后来.....

靠着警方的债款追回，回了几万块本钱的梁亮没经受住高利的诱惑，2017年又选择了看起来背景实力相当雄厚的唐小僧。后来.....

"对于高利的贪念蒙蔽了我们普通投资人的理智，只看到了标的表面的高息，却忽视了P2P背后的风险，到现在平台爆雷血本无归，也不知道怎么跟家里人交代。我们该怎么办？"

据零壹数据不完全统计，2018年上半年停业/清盘及其他问题平台数量合计达到368家，环比增加17.9%（56家）。上海、浙江、广东、北京和江苏5个省市首当其冲。

梁亮面对的困扰，也是爆雷潮下P2P行业内所有当事人的隐忧。遇到平台爆雷，投

资人应该做什么挽回损失？平台爆雷后借款人借的钱还用不用还？公司实控人跑路之后普通员工还能不能上班，需不需要承担责任？

零壹财经针对所有当事人可能关心的问题，一一梳理，希望能在P2P寒冬中，给大家一丝温暖。

投资人须知：相信警方理性分析不贪高利

1) 平台爆雷后，投资人第一步该做什么？

收集保存所有交易信息，除纸质文件外，电子合同也是重要证据，应在平台网站关闭前尽快下载保存，为日后维权做好证据准备。

做了这些准备不能保证追回全部/部分投资款，但不做这些准备，就只能坐等血本无归了。

2) 哪些资料可以作为投资人可保存的证据呢？

要收集保存好系列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高管简介、联系方式、平台ICP/IP地址域名信息、注册平台的企业名称及工商注册所在地、平台经营地址等基础信息；借贷协议、担保协议、注册P2P平台时的用户协议、P2P平台操作指南等约定权利义务内容的文件；自己出借的融资项目所有信息；银行汇款流水、第三方支付流水及其汇入账号、P2P平台记载的交易信息等。

除了纸质文件以外，电子合同等也是重要的证据。投资人在投资时可以通过截图、公证等方式保留相关信息。投资人还可以到开户银行要求银行调出账户流水单，并且载明汇入方名称及详细账号，加盖银行公章。这些资料信息的搜集将为依法维权提供最基本的有效证据。

3) 如果平台爆雷，老板跑路了，应该怎么办？

啥都别急，就近报警，向警方提供自己掌握的线索，追逃是警方的职责，冻结嫌疑人账户资产也是警方的权力。即便心急如焚，也最好不要摆出游行"起义"的阵势，都是成年人，那些事情听起来热血沸腾实则半点用没有，大家心里都有数。

4)应该就地报案还是应该去平台运营所在地报案？

首先就地报案，如果该平台所在地已经立案，投资人再次报案，平台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会发布协办通知，可以异地立案，届时投资人可通过与当地警方联系调查取证。如果并未立案，投资人面临两种选择：就地等待，或去平台所在地报案。

5)平台爆雷后，投资人可以提起民事诉讼挽回损失吗？

在P2P网贷平台爆雷，相关涉案人员被警方控制之后，投资人是不能另外提起民事诉讼挽回损失的。只有在穷尽刑事追赃和执行程序之后，仍然不能弥补损失，投资人才能另行提起民事诉讼。

近期爆雷的P2P网贷平台，大多还在侦查阶段，在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投资人如果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在刑事案件作出生效判决之前，显然是不会被受理的。

6)如果平台宣布清盘，公布兑付方案后，投资人应该做什么？

报警是一个必备程序，以兑付方案为缓兵之计的平台也并非没有出现过。进入常规兑付流程后，作为该平台的投资人就该像谈恋爱一样密切关注该平台的动向，耐心等待，事情总有个解决方案。

7)平台公布的兑付方案，并没有落地执行怎么办？

对于兑付方案的执行力度，警方可以作为合规与否的最终评定者。北京、广州、上海、深圳等地都有明确的网贷机构退出程序，良性、有序的清退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有切身之痛的投资人可以作为监督者，出现疑点直接跟警方沟通。

8)对平台所公布的兑付方案并不满意，可以提请警方介入吗？

当然是可以的，投资人作为受害人，有权向监管部门和平台提出对方案的意见，这些意见应当是建设性的，并力所能及地提供平台其他的资产线索，对经侦力量的废烂账追回工作也有极大帮助。

9)如果平台公布兑付方案后，有跑路迹象怎么办？

拍照片，留证据，找警察。必要时警察会对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投资人没这个权利。

10)平台爆雷后，加了很多维权群，应该注意什么？

维权群里，大家同病相怜，交流信息、沟通取证等都可以畅所欲言。

但如果"难友"们举行群体活动需要谨慎对待，无论是线上或线下。毕竟举行游行活动，这大热天的，并无任何作用。

如果要集资请律师，那需要心里惊起感叹号。此前有维权者为了挽回损失，假借请律师的名义邀群友们众筹，众筹完成后禁言所有人，解散该群逃跑。

金融难民伤口上惨遭撒盐。

11)作为投资人，聘请律师有作用吗？

某些地区承认投资者的"受害人"身份，也允许投资者的代理律师查阅、复印相关案卷材料，并可代为出具相关法律意见等。因此投资人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委托律师以"受害人"身份参与到刑事诉讼程序中，以便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投资人越早聘请律师，就能主动、迅速的收集P2P网贷平台赃款、赃物的相关信息，并建议办案机关采取相应措施，防止赃款、赃物转移，推动嫌疑人主动退赃、退赔以争取从轻处罚，从而使投资人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12)如果P2P平台被定义为非法集资、非吸，投资款会作为赃款没收吗？

首先公安机关会提示投资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及投资、转账凭证等有关资料到本人户籍地或者实际居住地公安机关经侦部门或派出所登记、报案。

如果定义为集资诈骗，那么投资人属于受害人，相应的投资款，当然应当发还被害人，这一点毫无疑问。

如果定义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那么争议比较大。在过往公开的法律文书中，约57%的案件判决为投资人是被害人，相关判决书通常会判决"被告人退出违法犯罪所得，依法退赔被害人"，或者"对被告人赃款予以追缴，发还被害人。"

13)投资人的钱可能会本息退回吗？

几乎不可能。

多数平台爆雷被立案，基本处于资金链断裂、流动性几近枯竭的情况下，所以即便通过司法程序发还涉案欠款，公安机关不可能对这些投资款兜底，能够追回的未必是全额本金。

2008年国务院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操作流程》（处非联发〔2008〕4号）第49条规定，"集资款的清退，应根据清理后剩余的资金，按集资参与者集资额比例予以清退。对跨区域案件，由牵头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确定统一的清退比例。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受到损失的，由集资参与者自行承担。"

根据以往司法判决的法律文书，跑路的P2P网贷平台赔付比例大多在50%以下。

所谓投资有风险，理财需谨慎，并不是一句口号，而是血淋淋的事实。

14)如果平台还没爆雷但是逾期情况出现，投资者应该怎么办？

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该是对平台有过一些调查了解的。这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的投资方、投资标的、业绩和信用水平。如今行业形势严峻，投资后更应该关心平台信息的动态变化。

一旦发现平台出现可疑或者违规操作，理智退出投资，切莫贪利。多个爆雷平台在出事前便早有征兆，投资人难以舍弃高额的回报率，并怀有“万一到期我能成功提现呢”的侥幸心理，最终酿成惨案。

15)普通投资人应该警惕平台的哪些操作？

如果发现平台出现提现困难、疯狂发新标等情形，需要投资者做好平台爆雷的准备。提现困难是资金流动性不足的征兆之一，疯狂发标或许将是平台想薅最后一次羊毛了。

网贷平台违规主要表现在发布虚假标的、进行期限错配、以新标募集资金填补前期到期资金等。

16)作为普通投资者，应该关心平台的那些方面来鉴别优劣呢？

既然选择投资，那么对P2P行业内平台的优劣性需要有一定的区分常识：比如平台是否涉嫌自融；是否透明化运营；是否触碰行业红线；是否接入了银行存管；是否坚持小额分散原则；第三方评级报告是否齐全等。

信息披露程度和底层资产分布也是衡量平台优劣的重要指标。

投资人慎行：强行提现聚众闹事轻生威胁

1)平台目前暂无可疑迹象，但我有点恐慌，我可以提现吗？

既然是投资，在充值投资前必然要签署相关合同，多数为电子形式。虽然各个平台的合同细则略有差异，但不约而同的在未到期提现上均有诸多限制：未到期的标不可提现。

换个角度来说，P2P平台本身作为借贷信息中介，投资者的钱是要借给借款人的，何时还款有固定的时间节点，平台不可能强制要求借款人提前还款，投资人提前要求提现，也属于违约行为，即便报警也不受法律保护。

高压环境下，一个投资人提现，会引发多个投资人恐慌，争相提现，平台兑付继而产生极大风险，导致正常运营的平台也遭无妄之灾，一着不慎满盘皆崩。毕竟网贷行业一荣俱荣，一损俱损。

2)因为不忿采取聚众游行的方式追回欠款合理吗？

P2P平台涉案钱款可能是某些投资人的血汗钱、养老钱、买房钱，听到卷款跑路的噩耗无法接受。但请牢记必须坚持依法维权，不能围堵政府大楼，不能限制平台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经营者人身自由，不能殴打平台人员，不能进行非法游行，违法维权得不偿失。

另外如果群体事件发生意外事故如踩踏、斗殴等，事件的发起人也将承担严重的法律责任。

专业的经侦人员才能解决问题，聚众堵一般的派出所，无异于给社会添乱。

各平台情况不一，维权是一场持久战，投资者应该稳定心态，做好相关准备，有疑问找相关部门表达诉求。

借款人：钱总归要还恶意逃废债后果很严重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

需要知道的是，合规的网贷平台在性质上只作为信息中介，真正的债权债务关系建立在投资者和借款人之间，纵然平台出现经营性危机，平台负责人失联、跑路，依法签订的合同所确定的债务关系依然存在。

平台资金崩盘，警方介入，作为借款人，也需要承担兑付的义务。

很多不明就里的借款人得知平台爆雷的消息，毅然决然的化身成为了令人深恶痛绝的老赖。

"如果平台爆雷了，我的债就可以多欠一段时间了，就算不还了，平台也不能把我怎么着。"

这就是所谓老赖们的心理活动。

自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2P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实施了《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某些老赖看到了其中对暴力催收的限制，更加横行无忌。

若是平台上门催收，他们则搬起"暴力催收"的盾牌往面前一档，一哭二闹三上吊，使得一些平台也束手无策。

更有甚者，老赖利用自媒体舆论宣传、写黑材料等渠道抹黑平台声誉，使得投资者产生恐慌情绪，一时间纷纷要求提现，短时间内无法流入足额到期还款的平台就会面临危机。

后果很严重。

借款人具有偿还能力却拒不还款，身份将被列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之上。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纳入名单的失信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惩戒，社会生活举步维艰。

爆雷平台员工：基层员工也是受害人

7月14日，投之家CEO被收押，气愤的投资人将投之家公司围堵，高举“还我血汗钱”的条幅，员工不堪其扰，不敢上班。

投之家客服表示：“我们并不是每天坐在家里转发别人的朋友圈。也没有关掉手机或者屏蔽朋友圈，我们也想和投资人一起去维权，但大部分人是不接受我们的，除了财产损失的挽回，还有自己的人身安全，每天的微信上都是触目惊心，甚至有同事被跟踪被敲门，连门也不敢出。”

很多员工从未经历过如此“千夫所指”的场面，对于自己应该做什么，茫然不知所措。

1) 我们员工也投资了，就只能打掉牙往肚子里咽吗？

请明确，不管你是否该平台的员工，你的投资被卷走不知所踪，那么毫无疑问你也是受害者，和其他心急如焚的投资者并无二致，你也有权和警方沟通，并把自己所掌握的证据交给警方，协助案件的侦破，追回投资款。

2) 如果平台被定义为非法集资，员工是否构成非法集资罪？

首先员工先要考虑自己的所作所为是否有不合规的操作。普通员工大多不具备鉴别合规平台的能力，也不是非法集资的暴利获得者，甚至为了冲业绩将自身以及亲友积蓄投入到公司中的理财产品中。平台出事，依据《刑法》，员工应该承担部分刑

事责任，但要根据实际情况加以区分。

协助警方了解案情，配合公安调查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每个知情或者不知情但实际参与到案件里来的人均有义务向警方告知自身经历的案件事实情节。

3) 平台被立案侦查，哪些职位会是高危群体呢？

根据过往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案的判例，以下员工将会是涉刑高危主体：①挂名的法定代表人、股东；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③运营总监、业务员、风控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培训师。

需要补充的是，担任以上职务的主体并不当然的成为被追诉的对象，判断依据应回归到员工实际参与平台运营的具体行为。

4) 公司被查封，高管被收押，是否意味着所有员工都是戴罪之身？

这一点需要等待最终司法机关对平台的判决。如果以证据论证构成单位犯罪，而非自然人共同犯罪，则案件只追究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要成功论证单位犯罪，有三个核心要点：一是涉案公司的设立情况，包括设立目的与设立过程，二是涉案公司的业务状况，非法集资业务是否已成主营业务；三是非法集资活动的开展状况，是否以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是否归单位所有。只有在公司合法设立，非法集资活动并非其主营业务，且以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的情况下，才能以单位犯罪论处。

5) 如有涉案嫌疑，怎样配合警方可获得从轻或减轻处罚？

首要任务，自首。在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自动投案、如实陈述案件事实，符合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即便涉案员工不具备自首的情节，但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坦白），亦可能获得从轻处罚。

其次，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对于涉案金额的统计工作，算是为案件侦破做出贡献，因为该数额直接关乎量刑及退赃。

6) 平台爆雷高管跑路，被拖欠的员工公司怎么办？

当公司依法被宣布解散，进行清算的，员工工资将在公司清算依法支付清算费用后，优先得到偿还。也就是说，一个正常的员工，你的工资赔付是要在投资人兑付之前的。

7) 如果公司在我未知情的情况下利用我身份证出现了债务关系，我应该对这段关系负责吗？

这一点需要明确该债务关系所产生的事实背景，需要一定的证据证明自己不知情，如果没有证据就需要承担相应法律风险。最终还需要债务人与公司协商而定。

投资者谨记：高利不可信警惕虚假宣传

中国银保监会主席、央行副行长郭树清早就讲过：凡是理财产品，收益率超过6%，要警惕；收益率超过8%，很危险；收益率超过10%，麻烦做好损失全部本金的准备。

这句话放给金融界，就相当于外交辞令中给予一个“勿谓言之不预也”的回复，言外之意被放话者将承担极为严重的后果。

然而高利面前，眼红的投资者并不放在心上。他们受理财推销员的蛊惑，坚信“让存款得到应有的收益”的“真理”，前赴后继，不断把大额资金投入“国资背景”、“上市公司入股”的平台中，卯足了劲儿抢新标。

后来平台出事儿了，国资背景没兜底，上市公司股东没出面，留下一群群的金融难

民。

这就叫良言难劝该死的鬼。人，都应该有不做韭菜的觉悟。

唐小僧官网曾称，截至2018年5月底，唐小僧累计借贷零逾期。国营四大行的报告都不曾说过自己零逾期，唐小僧做到了，可以说是开天辟地头一家金融机构了，建议有关部门给发个奖状，对无脑吹的行为表个态。

哪家平台出现这种明显不实的宣传，投资人就应该带着怀疑的目光审视。通常情况下，某个平台吹得越来越不着边儿，就应该警惕是否存在“捞票大的走人”的可能性了。

P2P平台是信息服务中介，并不具有直接刚性兑付的资本，为提升行业竞争力，宣传点对点交易出现逾期或老赖问题予以兑付，投资者并不能将这种承诺奉为圣旨，否则平台无力对付之时，将是投资者的末日。

重视投资危机理性看待风险

每一段时期，都会诞生一种令数以万计受害者的骗术，有时候叫传销，换个马甲叫直销，或者搞个保健品叫蚁力神，亦或者叫高息揽储，当下则叫P2P高利。不管啥形式，总有人血本无归，总有人倾家荡产，甚至家破人亡。

摒弃贪念，理性分析，谨慎选择。高收益必然高风险，实体经济相当不景气，各级党委政府都在喊着经济复苏，股票基金涨跌取现如同过山车，P2P凭什么给你稳稳的高收益？

能回本的才叫投资，反之那叫赌博，甚至打水漂，连泡都不冒的那种。

法院学术论文范文

法院主要通过审判活动惩治犯罪分子，解决社会矛盾和纠纷，维护公平正义。这是

我为大家整理的法院学术论文，仅供参考！

法院学术论文篇一

基层法院功能探究

摘要自2010年以来，全国已有600余家基层法院开设了官方微博。基层法院官微的预设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公开、释案普法、自我宣传、新闻发布、回应热点、转发微博、主题交流、业务探讨等内容。但在实践中，功能定位不当、内容创新不够、互动沟通不畅、专业素养不足成为法院应有功能实现的障碍。

关键词基层法院功能官方微博

基金项目：2013年度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基层法院的功能厘定与管理创新研究”（项目编号2013SJB820015）。

作者简介：徐骏，法学博士，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法律系讲师；华震，法学硕士，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中图分类号：D926.2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9-0592(2013)12-115-02

2010年是中国微博元年，从这一年起微博开始影响并深刻地改变着每一位国人的日常生活。开通微博、与网民进行密切互动也成为国家机构改变工作作风，实现权力公开运行的有效方式。彼时急需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法院，正着力于通过制度创新，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高司法的社会认知度和认同度。微博的兴盛恰恰为司法公开提供了一个全新的互动式平台。

2010年10月，湖北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成为全国第一家认证的法院官微。迄今已有600余家法院开设了官微。表现尤为突出的是河南省法院系统：高院于2011年11月10日开通@豫法阳光微博，至2012年该省三级183家法院全部开通官微。上述600余家开通官微的法院，绝大多数为基层法院。以这些法院的官微为考察对象，可以从一个侧面探究当前我国基层法院的日常工作和实际功能。

一、基层法院官微主要的功能

(一)信息公开

官微成为法院与公众进行沟通的新型平台，发布案件的开庭公告以及对热点案件进行庭审直播成为法院官微的一个基本功能。在实践中，基层法院会通过官微发布本辖区内典型、重大或影响力较大案件的开庭公告，北海中院、广州中院等两广地区的法院还经常借助微博直播个案的庭审。

(二)释案普法

随着社会生活的快速发展，一些新型的社会矛盾涌现出来，法院在裁判新型案件时，往往需要在立法原旨的指导下，能动地适用法律，这就不可避免地引发一些猜测和争议。此外，一些关系到婚姻、继承、住房、环境等具有普遍性和民生性案件的裁判，对公众也具有较强的指引作用。法院往往通过官微，对于这类案件的法律适用、裁判理由和结果，结合个案进行普法宣传、法制教育及法律风险提示。

(三)自我宣传

法院官微的低成本弥补了基层法院建设官网人力物力不足的缺陷，一些基层法院把官微作为法院工作宣传的重要工具和对外窗口。在这些法院的微博上，经常晒出法院或法官所获得的各种荣誉、领导视察、对外交流、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工作创新等信息。

(四)新闻发布

官微也是法院重大活动新闻发布的重要渠道。2013年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顺德法院于4月23日召开顺德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新闻发布会，发布了《顺德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08-2012年)》白皮书和十大典型案例。当天官微对该发布会进行了全程直播，并在微博上发布了白皮书的主要内容以及十大典型案例的概要

。@京法网事在2013年9月26日李某某等人强奸案宣判后，即举行了新闻发布会，回答了网友的提问。

(五)回应热点

2013年9月，各地法院审理了多起大案要案以及社会影响广泛的案件，如王书金、__、李某某、夏俊峰等案，引发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为体现司法公开，主动占据舆论高地，受理法院采用了包括微博在内的各种媒介回应了外界的关注。这也促成了一些法院认识和运用到微博的力量，取得了良好的回应效果。

(六)转发微博

当前基层法院发布的大多数微博仍为转发微博。转发的类型包括时事新闻、上级法院微博、同地区其他政法单位微博等内容。广州中院则别出心裁，每天第一条微博发布的内容是法律警句格言。还有一些法院则会发布一些生活常识、养生之道。北京晚报的记者在各区县的官方微博中各随机选取100条连续发布的博文，经统计分析后发现，涉及商业活动、旅游景点等宣传推介类微博占24.2%，养生、生活窍门、天气预报微博占11.9%。

(七)主题交流

在最高人民法院“完善司法为民措施，在立案、审判、执行、信访各个环节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使群众更方便地参与诉讼，更好地维护人民权益”思想的指导下，微博成为法院与社会公众进行实时互动、无缝对接的有效渠道。如广东省高院于2013年5月17日上午10点，联合广州白云法院与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共同在线，并邀请两位来自基层刑事审判一线的法官，就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相关的问题与社会公众进行了一场微访谈。

(八)业务探讨

作为主要业务专业性强，且与社会公众并无直接的、日常性联系的法院，其微博的

关注者主要集中在行业内部，基层法院的关注者数量就更少。也正因此，有些法院的官微拓展了小众的业务探讨的功能。广东高院在2013年4月3日首次对外界公开发布了奇虎诉腾讯的判决书，全文长达5万字。该条专业性极强的微博获得了远超过其他微博的评论和转发量，评论和转发者多为法律人士。

二、基层法院官微存在的问题

(一)功能定位不当

为数不少的基层法院官微把自己定位为官网或官网的补充，所发的微博中充斥着官方语言，发布的内容也是四平八稳的领导视察、总结汇报、工作纪要等流水账，虽难言面目可憎、令人生厌，至少难以使网友产生与之沟通交流的兴趣和欲望，甚至无法吸引网友阅读微博内容，更不要说自愿成为其粉丝。大量的基层法院官微因为缺少关注而逐渐成为死微博。

与高级法院不同，基层法院处理了全国绝大多数的法律纠纷，其所作所为直接影响到法院的公正性和公信力。作为与当事人直接接触的机构，基层法院的口碑直接折射出社会公众对法院的观感。在法院日常工作中，已有机关报刊、传统媒体、官方网站等多种渠道对法院的工作、成绩进行全方位的宣传。如果把官微作为另一个法院宣传的阵地，实属多余，且效果亦不及传统做法。(二)内容创新不够

基层法院普遍陷入案多人少的困境之中。在审判业务尚无法自如应对的情况下，要求基层法院开设官微必然会给其造成人力和物力方面的负担。目前基层法院的做法多是由法官来兼任微博管理员，或外聘人员进行管理。因为法院官微并非专职法官专门打理，也没有合适的考核和评价手段，管理人员发布微博时就缺乏内容创新的动力。转发时事新闻和上级法院的微博就成为最简单省事，也是最安全的办法。以2013年4月24日为例，在五分钟内，某县法院转发了58条微博；另一个县法院在十多分钟内转发了37条微博。转发的内容则大多来自@豫法阳光。

虽然缺少全国性普遍性的关注，但在所属区域内，基层法院是社会矛盾最集中，群众关注程度最高的国家机关之一。一些法院能够积极地利用官微，通过个案分析的方式，回应社会对热点、敏感案件的追问，提示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法律风险，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司法建议，普及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法律适用等常识

，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三)互动沟通不畅

微博是一个基于用户关系信息分享、传播以及获取的社交平台，最大的特征在于互动性。微博等新媒体的出现革新了舆论表达的固有模式，打破了传统媒体的话语霸权，实现了弱势群体的媒体接近权，发挥了日益强大的舆论引导与社会监督作用。法院官微的勃兴，理应顺应WEB2.0时代的互动特质，助推司法公开，提升司法公信。

但是，仍然有相当一部分基层法院把发布微博作为单向宣传的工具，以及上级交办的任务，因此忽视与网友的互动交流。笔者以普通网友的身份向105家基层法院官微提出疑问和建议，约半数官微能够进行简单的回复，只有十余家能够与笔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坦诚的沟通。最令人惊讶的是河南某县的一家法院，对于笔者提出其缺少原创性内容、随意转发微博的委婉批评非但置之不理，反而将笔者设置到禁止评论的黑名单。

(四)专业素养不足

相较于高级法院，基层法院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有一定的差距。加上基层法院对官方微博重视程度远不及高级法院，人力物力也难有保障，因此发布的微博中就难免会出现一些差错。一类差错属于新闻传播理念和素养的不足，如重庆某县法院官微在转发周克华女友张贵英受审的相关新闻时，仍使用早已被证实为盗用他人的照片作为配图。经笔者提醒后，其及时进行了删除，并未造成不良影响。但另一类差错属于法律理解和适用的错误，这就足以对法院的公信力形成不利的影响。2013年7月12日，湘西34亿集资案主犯曾成杰被长沙市中级法院执行死刑。曾成杰之女发微博质疑称，其父被执行死刑前，家属连最后一面也没见到。长沙市中级法院官微对此先是回应称，“法律没有明文规定对犯人执行死刑时，犯人必须跟亲人见面”。该微博迅速引起网友质疑，随后该微博被删除。随即，长沙中院官微又发布微博称，曾成杰临刑前并没有提出会见家属的要求，在其遗言中也没有提出。就该条被删除的微博，长沙中院发布道歉声明称：由于微博管理人员对刑事法律学习钻研不够，想当然办事，导致发出了一条错误信息并在领导发现后删除。

三、结语

最高人民法院2011年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中指出，基层法院应牢固树立司法为民思想，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始终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工作出发点、落脚点，确保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工作牢牢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基层法院是贯彻司法为民的主要载体，其应努力通过转变观念、准确定位、提升素养，以充分实现司法的应有功能，推进社会的公平正义。

注释：

如河北高院为审理王书金案，特在2013年6月20日开通新浪微博。6月25日庭审当天，粉丝达到了2万。济南中院2013年8月22日开审_案，于8月18日开通微博，粉丝高达38万。

参考文献：

[1]公丕祥.司法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保证.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2(7).

[2]2012年度新浪政法微博报告.http://vdisk.weibo.com/s/jc37T, 2013-10-6.

[3]政务微博缘何爱“养生”.北京晚报.2013-9-24.

[4]周强.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法制资讯.2013(4).

[5]苏力.审判管理与社会管理——法院如何有效回应“案多人少”.中国法学.2010(6).

[6]徐骏.司法应对网络舆论的理念与策略——基于18个典型案例的分析.法学.2011(

12).

[7]长沙中院回应未会见亲属质疑：曾成杰未要求.南方都市报.2013-7-14.

法院学术论文篇二

浅议法院执行工作

摘要本文旨在讨论民事执行问题，首先阐述当前法院在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接着就法院执行中形成问题进行原因分析，最后提出一些相关的解决方法和措施。

关键词执行执行难措施

作者简介：王丽、王启锐，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

中图分类号：D926.2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9-0592(2014)12-133-02

法院执行案件指民事案件、刑事案件、行政案件、仲裁案件通过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仲裁，被告没有履行，经当事人申请后，法院依法应进行的工作。执行是法院受理案件的最后一个阶段，但它是生效的裁判文书得以实现的保障，故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阶段。本文着重讨论民事执行问题。强制执行是行使法律已经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债务人必须服从，这是实现司法公正和维护当事人权利的要求。强制执行有专门的法定机关进行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对他人的财产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不得强制他人履行一定的义务。当事人的纠纷已经解决，法院已经有明确的判定结果且已生效，但是一方还不履行义务，另一方就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由人民法院执行局作出执行通知开始执行。执行是民事法律程序的最后阶段，在民事法律程序中的意义非常重大。因为，当事人通过选择打官司，是因为相信法律能够维护自己的权利，这种维护不仅是打法律白条，而是要让权利最终得以实现，如果仅有法律白条，无法实现当事人通过法律实现权利的目的，反而增加当事人诉累，从而会降低公众对法律的信赖，法律的权威、法治也就无从谈起；只有人民法院的执行机构强制拒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才能实现民事法律程序的任务，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尊严、法制的统一和人民法院的威信。正如列宁所说：“如果没有一个能迫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的机构

，法权也就等于零。”

一、当前法院执行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主要是执行难问题。执行难，是困扰着人民法院工作，并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个问题，也是人们对我国审判机关裁判执行状况的公认评价。造成当前法院执行难的原因是方方面面的，既与法院执行机构运做有关，又与当前的社会法律环境有关。目前，执行难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被执行人无力履行。某些地区经济发展落后，自然人收入偏低，被执行人确实无履行能力，被执行人被迫的逃、废、赖债。现在涉及民间借贷件较多。由于民间借贷是自发行行为，不是任何部门的监督和约束，所以使其具有金融机构不能享受的政策上的竞争优势，在竞争环境下，容易诱发金融机构经营违规，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农村金融秩序。被执行人在无力偿还借款后举家外出，无法联系被执行人，被执行人也无财产可供执行，使得案件不能执行终结。

2.被执行人抗拒执行。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这种情况在现实中交往常见。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无视已经生效的裁判，个别当事人素质低，法律观念非常薄弱，认为只要他坚持不履行法律并不能把它怎么样，藐视法律权威；二是故意折腾，有的当事人即使输了官司也会故意拖延履行义务，给对方或者法院玩猫着老鼠的游戏或者制造各种障碍，给执行造成主客观的难度；三是侥幸心理，认为通过故意拖延，转移财产等办法能够逃脱履行责任，或者逼迫对方做出让步；四是暴力抗拒执行，因为当事人之间存在过往恩怨等，个别当事人受情绪影响走极端，与执行人员对抗，不惜暴力抗拒执行。

3.协助义务人拒不协助执行。协助执行人民法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与执行标的有关的单位协作、帮助执行的一项制度。协助执行人的作用是协助法院完成执行任务，应该是以义务为本位的概念，所以，协助执行人的权利应该是普通的权利，如当受到违法执行和当事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有权要求赔偿。协助执行人务是根据法院的协助通知及时高效的配合，并且尽诚实信用义务全面提供相关信息，为保证执行达到理想的效果，保证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院的司法权威。强制执行权是法律赋予人民法院的执行权利，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可代替法院行使；但是，有的执行标的物或执行财产不在被执行人手中，由有些单位和个人占有、保管，有的与标的物密切相关的产权证照须由有关单位办理转移手续，这就需

要有关单位和个人配合才能完成人民法院的执行行为，当事人的权利才能得以实现。

4.外界干扰。地方政府出于各种目的，往往会做出一些指示，干扰执行。比如，为了保护地方经济，可能就会干扰对一些地方企业的执行；出于安抚当事人情绪，维护地区社会稳定，往往也会干预执行。由于信访维稳考核的不科学等因素，导致地方出于政绩或者维稳压力，造成有关部门不顾事实真相和法院判决，对执行进行干预。另外，社会各界出于自身的一些利益，往往也会为执行设置障碍，配合、协助的少。

二、执行难形成的原因

(一)被执行人文化素质问题

主要有三种情况，一是一些被执行人欠缺最基本的法律知识，认为拒不执行也无法将他怎么样，藐视法院裁判的权威，甚至还会纠集亲朋好友、左邻右舍阻扰执法、暴力抗拒执法，辱骂、殴打执法人员。二是许多被执行人抱有侥幸心理，认为通过隐匿、变卖、转移财产等方式，或者完躲猫猫的游戏就能够逃避执行，或者以此逼迫对方跟自己再次协商和妥协，从而获得更多利益。三是故意拖延，有些被执行人本身知道无法逃避执行，但是抱有折腾对方的心理，故意借口收账、时间太忙等忽悠当事人或者执行人员，不及时兑现履行，增大对方当事人的权利实现成本和法院的执行成本。

(二)法院裁判自身问题

一是裁判质量问题。不可否认，当前在基层法院审理案件的审判人员队伍中，有一些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有所欠缺，加之近年来案件数量急剧上升，法院办案人员比较紧缺，让审判人员应接不暇，故造成案件审理质量不高等问题，从而导致了当事人对裁判的不服和抵触。其次是过分强调调解。当前基层法院的调解撤诉率往往达到80%以上，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除了对审判工作不科学的考核外，主要是因为调解本身的特点。调解程序相对简化、灵便，能够节省办案时间喝经历，另外调解结案的不能上诉，减少办案风险，降低上诉率、改判率和发回重审率等。(三)执行环境问题

一是有关单位和部门从自身利益出发不予协助执行。法院民事强制执行工作并不是仅仅依靠法律部门就可以解决，它涉及很多部门和行业，需要多个不同部门的配合，这就加大了执行的难度。比如，经常涉及协助履行的金融部门，当法院要求协助履行查询、冻结、扣押、划拨时，往往嫌麻烦或者怕影响业务而拖延履行，或者不予协助履行。同样，要求国土部门、房管等部门协助办理过户手续也相当难，往往延误执行时机，影响了案件执行。二是地方保护主义对执行的干扰。当被执行对象为党政部门，或者一些在当地具有影响力的企业单位时，地方党政部门为了部门利益或者地方经济发展、税收等目的，可能会要求从大局出发，为大局服务，从而对执行行为进行干预。

(四)执行机构之间缺少合力

由于我国目前执行案件管辖多以财产所在地为联结点，对于人财分离，财产分散各地、财产不在本法院管辖区域内的案件，委托执行必不可少。而委托执行往往因无考核要求，且增大自身办案压力，或者因地方利益保护等原因，受委托法院不予积极配合。而上级法院也无有效协调和监督措施，从而不能形成合力。

(五)执行工作缺乏强硬手段

一是执行方面法律规定多为程序性规定，惩戒性规定少，可采取的拘留、罚款等措施的适用条件高、要求严，且在司法实践中往往需要院长审批，程序复杂。据不履行生效裁判罪因为条件高、要求严等更是极少适用。二是出于维稳等压力，法院在执行时尽量避免适用强制性措施，久之纵容了当事人暴力抗拒执行，极大影响了执行威慑和法律权威。

三、解决执行难的办法和措施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全面深化改革，提出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更是首次以依法治国为主题，探讨法治中国建设，当前应以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推进行政、司法等领域改革，以解决执行难等问题，促进司法权威和提升司法公信力。

1.加大法律宣传，提升当事人法律素质。要借助法律七进等，拓展法律宣传的广度和深度;借助巡回审判和公开审判等，审结一案、教育一片;构建和完善法院公开平台，完善裁判文书公开、裁判流程公开等程序，增强群众对法院审案的认知和支持;完善诉讼服务机制，及时为当事人提供便捷的法律咨询等服务，促进当事人知法、守法、用法。

2.改变不科学的考核指标，坚持依法调解。按照法律规定，调解应以基本事实为依据，以尊重当事人意愿为前提，故应改变对法院调解率的强制要求，和改变和完善对上诉率、改判率、发回重审率等考虑指标，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体系，避免对调解的过分依赖从而导致以判压调等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发生，减少和稀泥式判决引起的当事人的不满和抵触。

3.加强培训和监督，提升司法能力。增加对法院审判人员和执行人员的学习和培训，丰富法律知识，提升审判、执行能力，提高裁判文书质量。通过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人民监督员制度等，完善裁判文书公开、审判流程公开等，以公开促监督，以监督促审判，完善促进司法公信。

4.加快改革审判权运行机制，避免司法行政化。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让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减少裁判文书的审签程序，完善合议庭评议制度和法官联席会议等，坚持合议庭独立办案和法官学习交流制度。

5.推进改革，减少司法地方化。除着眼于长远，实行法院人、财物由省直管，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还要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重要内容。

6.完善执行组织，形成执行合力。一是加强上级执行机构对下级执行机构的指挥协调能力，构建强有力的层级执行体系。执行组织不同于审判组织，各级法院审判组织之间是相对独立的，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有监督和指导作用，但是执行工作强调配合协作，不同于审判组织，因此要加起上级组织对下级组织的指挥协调，从而形成合力，强化执行力量。二是要探索执行体制改革，推动实行执行权和审判权相分离的体制，避免执审互相影响，实现执行工作的专门化。三是完善委托执行的程序

，完善约束机制，将办理委托执行纳入考核，科学限定执行期限，增强各地法院对执行工作的协作。

7.完善强制措施。对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坚决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扣划、拍卖、变卖等强制执行措施，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治力度，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对故意隐匿、变卖、转移财产的，故意拖延执行、态度恶劣的，或者暴力抗拒执法的，应该完善司法解释，细化适用情形，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还应完善司法解释，扩大和明确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罪的适用范围，增强刑罚的威慑力。

网贷不还会怎样

黑网贷还不上会产生以下后果：

- 1、承担高额的利息和罚金；
- 2、用户逾期记录会被上传到征信系统，影响信贷消费；
- 3、被告上法庭，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二)有明确的被告；
-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1、现在，很多网贷平台已经实现了信息共享，网黑在贷款不还后，会被整个网贷行业彻底封杀。以后网黑需要再次贷款时，就必然无处可贷。另外，网黑的个人信息还可能被公布到网站上，给自身名誉带来很大的损失。

2、一般来说，网贷平台都会对欠款人进行电话催缴。对于一些不正规的网贷平台来说，可能会派遣一些人员上门进行讨债。这会对欠款人以及家人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甚至遭受人身伤害。

3、一旦贷款平台采取法律措施，将欠款的网黑告上法庭，那么网黑就有可能被大院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网黑进入失信人员名单以后，日常生活将受到很大的限制，包括不能乘坐飞机、出入高档消费场所等等。

4、网黑贷款不还也会受到舆论的谴责。俗话说纸里包不住火，网黑贷款不还的事难免会被周边的人知道。在那时，网黑将成为大家议论、轻视的对象，以后的生活将更加艰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住宾馆不到24小时就叫走可以投诉吗

以我们国内所有的宾馆旅馆，的计费方式都是按间/夜来记的。所以说住在宾馆里面不到24小时，催促你退房或者是结账是很正常的事情，基本上不存在投诉。

实际上，国际通行的退房时间也不是一概而论，许多国际连锁酒店退房时间也可根据会员级别和房态延至14点乃至16点，而SPG对于高级会员更有“YOUR24”的贴心政策。

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2009年修订的《中国旅游饭店行业规范》中，也删去了“12点退房，超过12点加收半天房费，超过18点加收1天房费”的规定。取而代之为：“饭店应在前厅显著位置明示客房价格和住宿时间结算方法，或者确认已将上述信息用适当方式告知客人。”

但对于国牌酒店而言，会员体系落地不及国际连锁成熟，还有着大量单体酒店，特别是商务客源占主要比例的酒店，以会员级别来分级退房时间的方式并不能提供更好的人性化服务，解决商务客人退房难题。如此背景下，各地开始出现部分酒店试水“24小时退房制”。

厦门佰翔软件园酒店2013年6月开始推行“24小时退房制”，除会议及团队客人外，所有住店客人都享受“24小时退房礼遇”，即6至14时入住的客人，离店时可延迟退房至14时。

14时以后入住的客人，可享受点对点的退房礼遇，只要在店不超过24小时，则只按一天时间计费。对于一早入住的客人，可以享受超过24小时住店时间。

那么“24小时退房制”执行中究竟有着如何的优势与困难呢？在如今形势复杂的市场竞争中，只有不断创新方能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多方面多角度丰富客户体验，提升顾客满意度，这样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获胜，也才能得到更好的发展。

作为服务行业，推出更贴心、更人性化的措施才能受到消费者的青睐。若单纯用行业惯例来搪塞，不仅阻挡了顾客的脚步，也挡住了酒店本身前进的步伐。“24小时退房制”就是提升顾客体验的一种创新和优势。

网贷还不上会有什么后果

- 1、债务人需要支付高额利息以及相应的违约金。
- 2、债务人信用会受损，影响以后的信用卡申请、贷款等。
- 3、如果网贷机构向法院起诉要求还款，法院判决还款后，借款人仍拒绝执行的，可能会被申请强制执行。
- 4、法院判决还款后，有能力还却不还，情节严重的，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应当追究借款人的刑事责任。

END，本文到此结束，如果可以帮助到大家，还望关注本站哦！